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三江化工及嘉化新材料訂立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新材料供應氮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之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化新材料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三江化工及嘉化新材料訂立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新材料供應氮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

## 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新材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嘉化新材料供應氮氣。

### 期限

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氮氣的購買價為嘉化新材料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及數量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其計及氮氣的生產成本價格升幅。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可比品質相關產品售價不遜於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由三江化工給予可比品質及數量氮氣的其他獨立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有關市場資訊，且氮氣的單位售價將與嘉化新材料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氮氣之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就銷售氮氣而自嘉化新材料收取的金額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即最新  
可得管理賬目)  
人民幣千元

三江化工自嘉化新材料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 3,332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有關向嘉化新材料銷售氮氣的歷史年度上限 5,500

###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化新材料將自三江化工作出購買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貨物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元。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氮氣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氮氣提供的費用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

###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嘉化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多於10%或以上的權益。

### **訂立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之理由**

訂立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化新材料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化新材料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得以減少。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其相關氣體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新材料訂立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之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化新材料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均於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批准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三江化工氮氣銷售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嘉化新材料」	指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